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开环建〔2022〕25号

关于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乙醇回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乙醇回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拟于湛江开发区东海岛新丰东路1号现有厂区内建设一套乙醇提纯回收装置，将浓度为20%~25%的淡乙醇通过物理方式蒸馏回收，形成浓度高于95%的药用乙醇作为原料重新回用于现有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一个乙醇回收站，占地面积600m²，回收能力为9000t/a，同时配套建设一个埋地乙醇罐区，含新鲜乙醇罐30m³×1个（主要储存外购的无水乙醇），淡乙醇罐30m³×3个（主要储存血制车间产生的低浓度淡乙醇），乙醇成品罐30m³×1个（主要储存本项目生产的无水乙醇），总容量为150m³。项目实施后，厂区现有新鲜乙醇罐20m³×4个、淡乙

醇罐 $20\text{m}^3 \times 4$ 个全部废弃。项目总投资约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

（二）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乙醇罐区呼吸废气、乙醇回收站不凝尾气，有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营运期项目废水包括乙醇回收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再排入东海岛东简污水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中 CODCr、BOD5、SS、NH3-N、总磷、总氮执行企业与污水厂排水协议规定浓度限值，尾水中 pH、动植物油、挥发酚、甲醛、总有机碳、急性毒性、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乙腈、色度执行《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表

2 标准。

（四）营运期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输送泵噪声、冷却水塔噪声等，均为固定机械噪声源。项目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产生及排放工业固废。现有厂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现有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第36号）要求。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3日

